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107272025XS001257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封丘县振兴路扩建项目（鸿远西路-鸿业路段）
	项目代码	2509-410727-04-01-680931
	建设单位名称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对封丘县振兴路扩建项目（鸿远西路-鸿业路段）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封发改〔2025〕239号）
	项目拟选位置	新乡市封丘县城关镇、城关乡。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7.9524公顷以内，拟使用国有建设用地面积6.4123公顷，实际申请用地面积应控制在1.5401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1.3813公顷（耕地0.125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0.143公顷、未利用地0.0158公顷。
	拟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2310.91米，西起鸿远西路，东至鸿业路，道路总宽35米，为城市主干路。

附图及附件名称

封丘县振兴路扩建项目（鸿远西路~鸿业路段）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封丘县振兴路扩建项目（鸿远西路~鸿业路段）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